

重疾险行业规范正式启用 划定6种必保疾病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昨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召开重大疾病保险疾病定义及《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新闻通气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王宪章会长宣布保险行业于即日起开始使用统一的重度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及《使用规范》,并于8月1日前完成对接工作。

保障范围必须包括发生率最高的6种疾病

据悉,在重疾险中,保险期间包含成年人阶段的重度疾病业务量最大,因此,在此次工作中,根据成年人重疾险的特点,对重疾险产品中最常见的25种疾病的表述进行了统一和规范。

保险行业协会重办董向兵博士表示,根据要求,保险行业使用统一的重度定义后,保险期间主要为成年人阶段的保险产品,若以“重大疾病保险”命名,其保障范围必须包括25种疾病中发生率最高的6种疾病,其余19种可以作为补充加以增加。

从国际经验来看,重疾险所保障的多种疾病中,发生率和理赔率最高的疾病有三至六种,这

些疾病对重疾险产品的价格影响最大,因此,《使用规范》要求重疾险须包括6种主要疾病:(1)恶性肿瘤—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2)急性心肌梗塞;(3)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须异体移植手术;(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开胸手术;(6)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须透析治疗或肾脏移植手术。

目前,我国保险市场上已经售出的大多数重疾险产品包含这些疾病保障责任。

据了解,《使用规范》对重疾险产品涉及到的保险术语制定了行业标准;对重疾险的相关除外责任进行了规范;并对重疾险条款和配套宣传材料中所列疾病的排列顺序提出规范性要求,必选的6种产品排列在前面,其他19种都按照拼音进行排序。

行业协会会长王宪章表示,使用行业统一的重度定义及《使用规范》,一方面,有利于消费者比较和选购重疾险产品,保护消费者权益;另一方面,有利于我国自行积累重疾险的经验数据,着手解决长期困扰我国健康保险发展的数据难题,促进健康保险产品自主创新。

我国是世界第四个制订并使用行业统一重疾定义的国家

王宪章表示,我国是继英国、新加坡、马来西亚之后第四个制订并使用行业统一的重度定义的国家。

据了解,我国借鉴2006年4月由英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最新版《重大疾病保险最佳操作指引》的经验,对重疾险宣传材料中的疾病名称进行规范。我国是继英国之后第二个对此进行规范的国家。

此前,随着经营主体的不断增多,保险公司独自制定的重疾定义存在差异,客观上,给消费者比较和选购产品带来不便,也容易产生理赔纠纷。



此次对重疾险的规范,将极大地避免理赔纠纷 资料图

首批新重疾险登场 扩大保障范围成亮点

□本报记者 卢晓平

在昨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正式发布《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的同时,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诚人寿保险,分别同步推出新版重大疾病保险产品——信诚附加(及时雨)长期疾病保险和《关爱专家终身重疾个人疾病保

险》、《关爱专家定期重疾个人疾病保险》。

信诚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方志男介绍说,信诚附加(及时雨)长期疾病保险,在行业规定的冠状动脉搭桥术、恶性肿瘤、脑中风后遗症等25种重疾基础上,将保障扩大到28种。新增的三种包括严重心脏病、严重多发性硬化症和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另外,针对已购买信诚重大疾病保险的老客户是否能享受到保监会对重疾的新标准,方志男强调,行业新标准出台前购买信诚各种重疾产品的客户,已实行免费升级。即所有老客户都可以享受到信诚重疾日条款、新条款的全部保障范围。

此次中国人保健康推出的“关爱专家”重疾险新产品,保障范围在《使用规范》25种重疾的

新重疾险价格 依赖产品调整方式

□本报记者 邹靓

新型重疾险费率将如何调整,现实的摆在消费者的面前。

仅从重疾新定义的条款来看,相比各家保险公司原先采用的重疾定义有紧有松。太平人寿相关人士表示,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重疾统一定义对疾病的严重程度表述更为精确了。比如对失明的定义,采用了“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的字样。这对保险公司判定疾病发生提供了基础。

除了对疾病类别的鉴别,另一个影响保险公司判别疾病发生率的重要因素是疾病的治疗方式。这在25种疾病中发生率最高的6种疾病的相关说明上,业内人士表示“有紧有松”。平安人寿人士举例表示,比如在器官移植中,加入了造血干细胞移植的治疗手段,类似调整意味着治疗手段的全面扩大,也就意味着某种疾病发生几率的厘定将扩大范围。

多位业内人士指出,此次重疾统一定义对疾病及其治疗手段的界定基本符合预期,且松紧各有侧重。接下来各家保险公司就将以此参考调整相关产品。

太平人寿人士指出,费率的厘定取决于各家公司对重疾产品调整的方式。“如果产品不变,只是修改病理,那么只是单纯的价格调整问题。如果产品形态发生改变,比如调整了保障疾病或治疗手段的范围,那么产品价格的高低还很难说。”

基础上,还有所扩展,保障疾病数量达到了31种。中国人保健康产品开发部副总经理曾卓介绍,“关爱专家”系列新重疾险还把在《使用规范》之外的6种疾病也纳入保障范围。包括终末期慢性呼吸功能衰竭、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严重多发性硬化症、严重肌营养不良症、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和克隆病。

行业标准的25种重疾:
恶性肿瘤
急性心肌梗塞
脑中风后遗症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严重II度烧伤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慢性肝功能衰竭终末期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良性脑肿瘤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严重帕金森病
严重脑损伤
瘫痪
双目失明
多个肢体缺失
主动脉手术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双耳失聪
语言能力丧失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心脏瓣膜手术
深度昏迷
脑炎后遗症或脑梗塞后遗症

“期货条例重点修改内容系列专题”之三 “上海证券报与国务院法制办财金司和证监会期货部、司法部合办”

新条例为什么要继续坚持集中统一的监管体制

刘其昌

新公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尽管增加了金融期货、期权交易的规定,但仍然坚持对我国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管体制,主要有以下考虑:

第一,根据市场规律和国际市场主流模式,结合国内银行间已经开展的期权和非标准化合约(不属于期货)交易的实际情况,新条例对衍生品市场的监管权限作了合理分工,即证监会只对在场内(期货交易所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场所)进行的期货、期权标准化合约交易进行监管,其他相关部门只对场外进行的不属于期货交易的非标准化合约交易进行监管,即新条例第九十条规定的“不属于期货交易的衍生品或者金融产品的其他交易活动,由国家有关部门监督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二,对金融期货(期权)与商品期货(期权)实行集中统一监

管是符合市场客观规律的。虽然两者基础市场不同,但二者本质上属性相同,都属于虚拟的衍生品范畴,特别是金属、石油等重要的大宗商品期货的金融属性日益突出,因此,金融期货的交易规则、市场运行体制、风险管理手段与商品期货并没有根本性的差异。从国际市场发展情况看,对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进行集中统一监管的市场发展较快,如欧美市场;而按照现货市场分行业监管的效果并不好,如日本。

第三,从国际国内期货市场的发展经验看,期货市场由于专业性、高风险,监管不严格容易出现风险事件。我国上世纪九十年代期货市场由于多头批设、交叉监管、恶性竞争导致的混乱局面,即是前车之鉴。1993年11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国发[1993]77号),明确了由证监会对期货市场统一监管。1998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

货市场的通知》(国发[1998]27号)再次重申“中国证监会要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的监管,规范和统一期货市场的交易、结算、交割制度。”随后发布的《国务院转批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1998]29号)也再次明确确立了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市场集中统一监管的体制。《暂行条例》又以行政法规的形式明确规定了中国证监会对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随着监管体制改革的顺利完成和条例的出台,中国证监会成为全国期货市场的主管机关,按照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全国期货业进行集中统一的监管,形成全国统一、期货监管体系。另外,我国期货市场正处于发展初期,社会信用意识和法制环境还较差,应采取积极稳妥发展策略,不宜过度竞争。坚持对期货市场的集中统一监管,也有利于维护国家整个金融市

场的健康、稳定、协调发展,保证期货监管工作的有效性、权威性和针对性,切实强化对市场的风险管理。

第四,坚持和维护集中统一的监管体制并不排斥与其他监管部门之间的协作。相反,强化协作是期货市场取得成效的重要经验,例如,新品种上市要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又如,在目前境外期货持证企业的监管中,证监会已与国资委、外汇局、商务部等部门建立起信息交流通畅、监管合作有效的良好的监管协作机制。同样地,在推出金融期货(期权)方面,证监会也应当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根据相关金融基础产品市场化的进程,积极稳妥地推出相关金融期货(期权)品种,并与相关主管部门加强交流和沟通,建立良好的监管协作机制。对此,新条例增加了有关金融监管协作方面的规定:“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的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

安瑞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81号)和《关于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等有关决定,安瑞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安瑞”)基金管理人安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申请提前终止基金安瑞的上市交易,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终止安瑞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的决定》(上证证字[2007]21号)同意。现将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基金安瑞
交易代码:500013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07年4月10日
终止上市权利登记日:2007年4月9日,即在2007年4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安瑞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安瑞于2007年3月1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4月2日发布了《关于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81号文件核准,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3月28日发布了《关于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申请提前终止基金安瑞的上市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证字[2007]21号文件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事项说明
(一)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自基金安瑞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安华中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华中盘成长基金”),由《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安华中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安华中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2.基金安瑞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终止证劵交易所市场的证劵登记服务手续。基金管理人取得终止上市权利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之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

3.基金安瑞终止上市后,原基金安瑞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基金安瑞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即确权登记。基金管理人据此将相应的基金份额变更登记至持有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的相关销售机构。此后,持有人方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进行安华中盘成长基金份额的赎回。

4.注意事项
(1)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开放赎回之前,一般情况下,持有人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限制转移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劵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3)原基金安瑞份额持有人若对其由基金份额转型而成的安华中盘成长基金进行赎回,事先必须对其持有的基金安瑞份额办理“确权登记”手续。

四、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
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北京设有投资理财中心。

1.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楼
电话:(021)58881111 转7002分机
传真:(021)68863223
联系人:赵敏

2.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3号平安大厦106室
电话:(010)66219999 转333分机
传真:(010)66214060
联系人:倪荣豪
(二)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
中国工商银行37个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20,000多个营业网点,均可接受投资者办理基金相关业务,投资者可拨打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客服电话95588,或登录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查询或咨询。

(三)其他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五、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na.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021-6860466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07-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228,013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4月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3月20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06年4月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个月内,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在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主要有如下内容:河北省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周维、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公司持有的沧州大化限售股份共1,228,013股自2007年4月7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河北沧州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公司所持有的沧州大化股份共650,000股,因未归还大化集团所垫付股份,且未得到大化集团的同意,暂不具备上市流通资格。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228,013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4月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沧州大化集团	151,053,607	58.25%	0	151,053,607
2	沧恒集团	325,000	0.125%	0	325,000
3	十三在建	325,000	0.125%	0	325,000
4	中农天津	277,156	0.11%	277,156	0
5	省信产投	673,701	0.26%	673,701	0
6	周维	277,156	0.11%	277,156	0
合计		152,931,620	59%	1,228,013	151,703,607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河北沧州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公司所持有的沧州大化股份共650,000股,因未归还大化集团所垫付股份,且未得到大化集团的同意,暂不具备上市流通资格。三威贸易持有的股权被转让给自然人周维,鉴于周维已出具相关承诺,该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不会影响股改承诺的履行。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如无股本变动,免本项内容;如果某行没有数字,公司应该予以省略,序号作相应调整)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1.国家持有股份	151,727,308	-673,701	151,053,607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02,156	-277,156	325,00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5,000		325,00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77,156	-277,156	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2,931,620	-1,228,013	151,703,607
A股	106,400,000	+1,228,013	107,628,013
B股			
H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6,400,000	+1,228,013	107,628,013
股份总额	259,331,620		259,331,620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3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